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自願性公告
有關投資惠州盛華項目的增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滔」）最近與惠州市盛華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惠州盛華」）之兩名個人登記股東（「該等登記股東」）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廣州海滔及該等登記股東同意各自以現金增資方式投入惠州盛華，其中廣州海滔將增資投入人民幣42,000,000元。增資投入完成後，廣州海滔將佔惠州盛華60%的權益。

惠州盛華擁有經營期達60年的約6,000畝山地（已取得林權證），廣州海滔增資投入惠州盛華將用於建設生態化、高產化的園林產業項目，使用本集團處理城市污泥生產的營養土對瘦瘠石礫山地進行平整改良修復，用於種植金絲楠林和高產值城市園林苗木。預計該項目將為集團帶來以下效益：為本集團龍滔循環產業基地提供生物質原料、每年為集團用城市污泥生產的超過300,000噸營養土實現生態資源化高效益使用、生產高附加值的園林產品及產生良好的生態效益。年創經濟綜合產值超過50,000,000元，為實踐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做出新的探索。本集團認為投資於惠州盛華將有效推動環保產業鏈之相關發展及建立，並將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最終提升本集團之價值。因此，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春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廖榕就先生。